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自然资规预选〔2021〕1号

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三期一阶段)用地预审的意见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意见如下:

1.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已于2018年8月8日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嘉发改[2018]211号),项目代码:2018-330400-48-01-058065-000。经审查,该项目申报资料齐全、内容详实、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划和国家用地政策,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该项目拟占用土地总面积42.7796公顷,农用地0.9678公顷(其中耕地0.5771公顷),建设用地40.8999公顷,未利用地0.9119公顷。其中南湖区辖区内用地总面积12.5270公顷,农用地0.3907公顷,建设用地12.0501公顷,未利用地0.0862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2.4535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0.0735公顷,需经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后方可农转用报批及供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辖区内用地总面积30.2526公顷,农用地0.5771公顷(其中耕地0.5771公顷),建设用地28.8498公顷,未利用地0.8257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

保护红线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3. 该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符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17）（2017年修订）要求。项目涉及《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中划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4. 该项目拟占用耕地0.5771公顷，项目用地单位承诺按最新标准缴纳补充耕地费用与耕地质量提升费用以及在用地报批阶段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

5. 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用地规模应合理确定，切实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6. 项目用地单位应按本意见精神，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7.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主题词：市区快速路 三期一阶段 用地预审 意见

抄送：南湖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